

2016年3月2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處理空置校舍及重置普通公營學校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教育局處理轄下空置校舍及重置普通公營學校的政策及機制。

I. 處理空置校舍

政策概述

2.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3.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就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可能要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或將會空置的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

4. 於2015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審計報告”)中指出，在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內備存有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其中：

- (a) 105間校舍未有使用，當中29間屬教育局轄下；
- (b) 102間校舍正在使用，當中77間屬教育局轄下；及
- (c) 27間校舍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

換句話說，教育局轄下有106間前身為學校的處所，其中有29間未有使用。

5. 該29間空置校舍截至2015年年底的狀況詳列附件A，概括情況如下：

- (a) 四間空置校舍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已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
- (b) 14間空置校舍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計劃作教育用途；
- (c) 兩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如何跟進；及
- (d) 九間空置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就其中一間用作擴充現有中學校舍用途的空置校舍，展開校舍分配工作。有關分配工作預期可於2016年第三季完成。

6. 教育局近年積極開展校舍分配工作，將合適的空置校舍分配作學校用途。過去三年便分配了八間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教育局內部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各分部就使用相關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或作短期用途(如適用)，提出建議或更新建議。我們亦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的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7. 如上文第2段所述，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以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用作教育用途或需要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由於我們需要預留／保留一定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期的學位需求增長，並作出彈性安排，以應對學位需求變化(包括其不確定性)及各種教育需求，所以要就空置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固定目標，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教育局定會堅守善用空置校舍這政策目標，盡可能加快使用空置校舍。

改善安排

8. 參考審計報告及在2016年2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會檢視識別及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為使空置校舍數據庫資料更全面，我們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到有關的地段實地視察，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隨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空置校舍數據庫，目的是方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亦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

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的安排，作出規定和指引，讓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跟從。我們希望在2016年6月完成上述各項工作。

9. 使用及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是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我們在處理該類空置校舍時，會加強與地政總署的溝通和合作。日後若出現該類空置校舍，我們會更主動向地政總署查詢與該空置校舍所處土地相關的資料，包括土地類別(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被終止條款等。這些資料是我們策劃如何切實可行地跟進有關個案的重要考慮。

10. 若需要使用該些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與地政總署和其他相關部門探討可否及如何按有關的合約條款(包括地契、租約或服務合約)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惟政府必須按照有關合約來處理該等個案。此外，運用有關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亦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我們須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考慮。

II. 重置普通公營學校

11. 普通公營學校的建校標準多年來均有所轉變。雖然在不同時期興建的校舍會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來進行，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中，其中有部份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被稱為“火柴盒式校舍”，與新建校舍及現行標準相比，常被視為“不合標準”的校舍。目前，共有28所公營小學在該類校舍營辦。按委員要求，我們在2016年2月15日的信件中提供了有關上述28所小學的補充資料(見附件B)。

12. 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學校改善工程計劃¹、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該等計劃的詳情，包括其目的、既定機制、以及進展，已載於2015年12月14日於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見附件C)。

¹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自1994年起推行，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在1994年至2006年間，約有700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通過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中的其中一期計劃提升學校設施。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

13. 在上文第11段提及的28所公營學校中，除其中一所外，全部都通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獲提供額外課室、特別用途室及／或行政設施。部分學校在相關用地許可及技術可行情況下，經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加建新翼以擴建校舍及改善設施。教育局亦透過既定機制，不時為學校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和校舍保養工程，改善這些學校的設施。

14. 至於透過分配學校用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不時進行。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在上文第11段提及的28所小學中，有六所小學曾在過往五年內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提出重置申請，而其中兩所學校已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對重建或重置的需要和意願均有所不同，而考慮重置需要時，亦不應只著眼校舍的樓齡和面積。此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學校用地和空置校舍並非平均分佈全港，故未必與希望重置的學校位處同一地區。

未來路向

15. 教育局會在善用公共資源和技術可行等考慮下，繼續透過上述各項方式，持續改善公營學校的教學環境，特別是按昔日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我們亦會按上文所述，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就此，我們會積極探討利用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的可行性，當中會參考空置校舍的地點、面積和校舍狀況，並考慮教育局內部對有關空置校舍的其他用途需求，好讓空置校舍能早日得以善用。

教育局
2016年3月

審計報告內提述有關29間屬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的情況
(截至2015年年底)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校舍範圍面積 (最接近 百平方米) (註2)	現時重用/預留/ 計劃用途
A. 四間已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				
1	中西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計劃作教育用途				
1	南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校舍範圍面積 (最接近 百平方米) (註2)	現時重用/預留/ 計劃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九間已預留作教育用途				
1	中西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校舍範圍面積 (最接近 百平方米) (註2)	現時重用/預留/ 計劃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兩間需作進一步商討				
1	南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 “學校停辦的學年”是指原校停止使用有關校舍的年份。部份校舍及後已用作其他短期用途。

註 2: 校舍範圍面積數字是按教育局備存資料而得出的粗略估算，只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共房屋內的校舍，其面積數字(即上表中劃有(#)號標記的)是指校舍內部樓面面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AL/3/15I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鄺錦輝先生)

鄺先生：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所需資料現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閱。

第 IV 項—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校舍的政策及計劃的相關事宜

2. 委員要求本局就現於外形方正，坊間俗稱“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 28 所公營小學提供以下資料：

- (a) 它們的名稱、地址及現有校舍落成時間；
- (b) 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當中：
 - (i) 哪些學校將會重置；
 - (ii) 哪些學校曾表明需要或期望重置或重建；及
 - (iii) 哪些學校未表明這方面的需要或期望；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c) 政府當局重置或重建目前在不合標準校舍營辦的學校的時間表；及

(d) 如沒有(c)項所述的時間表，原因為何。

3. 上文第2段(a)和(b)項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為免對個別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標籤效應，我們未有列出個別學校名稱及地址。

4. 根據本局的紀錄，在這28所學校當中，有20所已通過既定方法及途徑，包括透過日常與本局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溝通，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重置或重建校舍。在這20所學校中，有6所學校已在過往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提出重置申請，而其中2所學校曾獲分配重置校舍的新用地。餘下8所學校從未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進行重置或重建。

5. 我們希望重申，在不同時期落成的校舍，均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而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上述28所學校除其中一所外，全部都已通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獲提供額外課室、特別用途室及／或行政設施。部分學校在相關用地許可及技術可行情況下，經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加建新翼以擴建校舍及改善設施。除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歷年來部分學校亦透過本局的小型改善工程，改善校舍設施。此外，本局亦會不時進行校舍保養工程，透過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的既定機制，進一步改善學校的設施。

6. 供重置之用的學校用地及校舍，一般按照以公平競逐的方式，透過不時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予以分配。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可申請重置其屬下的校舍。如上文第4段所述，該28所學校中已有兩所獲分配新校舍，以供重置之用。我們日後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會通知其他26所學校。

7. 委員會亦要求本局就兩所特殊學校，即位於屯門的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位於沙田的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提供以下資料：

(a) 政府當局重置或重建該等學校的時間表；及

(b) 如沒有(a)項所述的時間表，原因為何。

8. 教育局根據現行做法，定期檢討特殊學校的重置及重建需要。在決定是否選取某所特殊學校進行重置或重建時，我們會如重置普通中小學一樣，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例如樓齡、學校面積、樓面面積等）、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求、教學質素、學校地點及有否其他可行的校舍改善方法等。教育局會按照上述準則，識別須予重置或重建的特殊學校，請校舍分配委員會給予意見，然後再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校舍，供重置有關學校之用。如有合適的用地／校舍，教育局會就把用地／校舍直接分配予有關的辦學團體的建議諮詢校舍分配委員會。

9. 位於屯門的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最近獲准在毗鄰土地額外興建5間課室及相關設施。教育局現正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以期盡快完工。至於位於沙田的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該校已獲准在毗鄰的前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的空置校舍進行擴建。擴建工程已於2014年完成，提供額外課室及相關設施，以配合學校的需要。我們會繼續把上述兩所學校納入每年的重置及重建檢討名單之內。

第 V 項—特殊學校教學與非教學人手的相關事宜

10. 回應委員要求，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即離開教學行業的特殊學校教師數目¹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特殊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分別為 7.9%、6.3%及 6.8%。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連附件

2016 年 2 月 15 日

¹ “離開教學行業的特殊學校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28 所外形方正的學校的相關資料

區域	學校	地區	校舍樓齡		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曾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重置及重建	
			30-40 年	41-50 年		有	沒有
港島	1	東區	√		√	√	
九龍	2 ¹	深水埗		√	√	√	
	3	黃大仙	√		√	√	
	4	黃大仙		√	√	√	
	5	觀塘	√		√	√	
	6	觀塘		√	√	√	
	7 ¹	觀塘		√	√	√	
	8	觀塘		√	√	√	
	9	觀塘		√	√		√
	10	觀塘		√	√		√
	新界	11	葵青	√		√	√
12		葵青		√	√	√	
13		葵青		√	√		√
14		葵青		√	√		√
15		葵青	√		√	√	
16		葵青	√		√		√
17		葵青	√		√		√
18		荃灣	√		√	√	
19		荃灣	√		√	√	
20 ²		荃灣	√			√	
21		荃灣	√		√	√	
22		沙田	√		√	√	
23		沙田	√		√	√	
24		沙田	√		√	√	
25		沙田	√		√	√	
26		屯門	√		√		√
27		屯門	√		√	√	
28		屯門	√		√		√

¹ 學校將會獲得重置。

² 該校沒有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原因是當學校開始在該校舍運作時，有關學校改善工程已接近完成。

2015年12月1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改善公營學校教學環境的政策及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主要透過重建及重置方式改善普通公營學校教學環境的政策及計劃。

背景

2. 目前約有850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它們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2015年11月，按照現行標準興建的校舍超過200所。

3.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中，其中有部份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與新建校舍及現行標準相比，常被

視為“不合標準”的校舍。目前，共有28所公營小學在上述校舍營辦，這些小學按區域的分布情況載列於附件A。

改善學校設施的措施

4. 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5.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自1994年起推行，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在1994年至2006年間，約有700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通過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¹中的其中一期計劃提升學校設施。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

¹ 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

6. 在上文第3段提及的28所公營小學中，大部分均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這些學校經考慮其個別需要及工地限制後，均已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不同程度的改善工程，以提升學校設施，而當中有半數學校參加了最後兩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並已盡量在可行情況下，按照當時的校舍用途分配表，把其設施²提升至當時的標準。

重置

7.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在擬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會諮詢教育局，以因應項目落成後居民遷入所致的各區人口結構變化，預留土地供建校之用。我們也會在衡量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及狀況是否適合，並在考慮公營學額的需求和區內學校重置的需求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預留該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

² 這些設施包括核心項目及其他項目。核心項目包括教員室、課室、電腦輔助學習室、語言室及圖書館。其他項目包括教員休息室、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室、輔導活動室、會議室、面談室等。學校可按照本身的需要、財政限制及關乎該校的工地限制，自行選擇所需的用途室類別。

8.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自 2005 年起，我們已分配 24 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及 9 所空置校舍，以供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有關的學校及用地 / 校舍一覽表，載於附件 B。

9. 如上文所述，供重置之用的學校用地及校舍，一般按照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予以分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有關申請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閱；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在審閱申請時，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現有校舍的狀況、有關學校的位置(即現有校舍與擬分配的校舍是否位於同一地區)等。一般而言，我們認為面積少於 3 000 平方米、校舍樓齡逾 30 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不過，這些並非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因為每個申請個案均需考慮其個別情況。委員會在審閱申請時會充分考慮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然後才作出校舍分配建議。如有需要，委員會亦會安排與辦學團體會面。

10. 在上文第 3 段提及的 28 所公營學校中，有 2 所已於 2015 年獲分配新校舍。我們日後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將知會該等學校。

重建

11. 就原址重建項目而言³，有意重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而教育局會按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一系列準則評估計劃是否值得支持。在一些情況下，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也會按它們對全港學校的全面認識，繼而與相關學校的討論，從而提出重建某些學校的建議。經考慮教育局的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由 2006 年起，我們以每年進行不多於五項原址重建計劃為規劃目標。我們正按現時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等因素，檢討有關機制。

12. 在考慮學校是否適宜進行原址重建計劃時，從技術可行性的角度而言，最首要的先決條件是學校用地面積起碼達 3 000 平方米。除了擬重建學校的教學質素及該校可否持續運作外，須予考

³ 原址重建或涉及清拆整座原有校舍或重建部分校舍。

慮的因素還包括有關學校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現有學校的面積、學校是否同意重建、學校是否準備就緒(例如家長和教職員是否接納重建計劃),以及學校能否同時兼顧重建工作和維持日常的運作。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以及須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物色合適的臨時校舍,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計劃。

13. 至於上文第3段提到的公營小學,由於學校用地面積相對細小,以致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有所限制。教育局會就相關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安排,與房屋委員會/房屋署保持聯絡,以探討可否在重建後的公共屋邨預留適當學校用地,以供安置新學校及/或重置學校之用。校舍分配工作亦會跟隨展開。

小型改善工程

14. 教育局每年都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以推行小型改善計劃,藉以改善有需要的學校的設施,包括增建或改建課室及特別用途室。在2015年,共有15項小型改善工程,涉及的總撥款額約2.9億元,部分工程預定可於本年完成。此外,教育局

亦會進行校舍保養工程，通過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的既定機制，改善公營學校的設施。

未來路向

15. 教育局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善用公共資源及技術可行性問題，通過上文所述的各種方式，繼續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特別是按昔日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

教育局

2015年12月

設於外形方正校舍的公營小學在各區域的分布

區域	數目
香港區	1
九龍區	9
新界區	18

附件 B

自 2005 年獲分配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充的普通小學和中學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年份	空置校舍名稱	空置校舍地址	獲分配空置校舍的小學 / 中學
1	深水埗	2006/07	寶安商會學校	大坑東棠蔭街 13 號	分配予大坑東宣道小學轉作全日制
2	灣仔	2006/07	聖馬利亞堂中學	東院道 3 號	分配予軒尼詩道官立小學轉作全日制
3	離島區	2008/09	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長洲學校路 2 號	分配予長洲官立中學作擴充用途
4	沙田	2008/09	東華三院譚兆小學	美林邨	分配予循理會美林小學作重置用途
5	沙田	2008/09	保良局黃族宗親會小學	禾輦邨校舍第三座	分配予禾輦信義學校作重置用途
6	葵青	2009/10	上葵涌官立中學	上葵涌石籬邨石排街 11 號	分配予石籬天主教小學作重置用途
7	沙田	2009/10	佛教明珠學校	沙田 29A 區秦石邨屋邨小學校舍	分配予沙田循道衛理中學及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共用作擴充用途。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年份	空置校舍名稱	空置校舍地址	獲分配空置校舍的小學 / 中學
8	沙田	2009/10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沙角邨	<p>校舍地下至二樓及三樓部分範圍分配予佛教覺光法師中學作擴充用途。</p> <p>校舍其餘部分供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學界舞蹈協會及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用作辦事處。</p>
9	沙田	2009/10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乙明邨	分配予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轉作全日制

自 2005 年獲分配在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

作重置或擴充的普通小學和中學

編號	地區	校舍分配工作	地點	獲分配學校用地的 小學 / 中學
1	元朗	2005 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天水圍第 104 區 (校舍二)	分配予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作重置用途
2	觀塘	2005 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彩雲道及佐敦谷	分配予彩雲聖若瑟小學轉作全日制
3	九龍城	-同上-	延文禮士道	分配予華德學校轉作全日制
4	深水埗	-同上-	前長沙灣工廠大廈	分配予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轉作全日制
5	沙田	2006 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馬鞍山鐵路大圍維修中心	分配予聖母無玷聖心學校轉作全日制
6	元朗	2006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天水圍第 104 區	分配予伯裘書院作重置用途
7	油尖旺	2006 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油麻地衛理道	分配予循道學校轉作全日制
8	東區	-同上-	北角百福道	分配予北角循道學校轉作全日制
9	沙田	-同上-	馬鞍山鐵路大圍維修中心	分配予沙田崇真中學作重置用途

編號	地區	校舍分配工作	地點	獲分配學校用地的 小學 / 中學
10	南區	-同上-	香港仔水塘道	分配予聖伯多祿中學作重置用途
11	觀塘	-同上-	彩雲道與佐敦谷附近	分配予聖若瑟英文中學作重置用途
12	深水埗	-同上-	福榮街	分配予聖公會聖多馬小學作重置用途
13	深水埗	-同上-	石硤尾重建項目	分配予聖方濟愛德小學作重置用途
14	觀塘	2008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彩雲道與佐敦谷附近	分配予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作重置用途
15	觀塘	-同上-	彩雲道與佐敦谷附近	分配予聖言中學作重置用途
16	九龍城	2010 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啟德發展區 1A-3 地段	分配予聖公會日修小學及聖公會靜山小學作重置用途，兩校在遷往新校舍後將合併為一所小學
17	九龍城	-同上-	啟德發展區 1A-4 地段	分配予保良局何壽南小學作重置用途
18	東區	2011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	分配予番禺會所華仁小學轉作全日制
19	東區	-同上-	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	分配予北角衛理小學轉作全日制
20	九龍城	2012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啟德發展區 1A-2 地段	分配予文理書院(九龍)作重置用途
21	北區	2013 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粉嶺第 36 區	分配予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作重置用途

編號	地區	校舍分配工作	地點	獲分配學校用地的 小學 / 中學
22	觀塘	2014 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 (KT 2b 地盤)	分配予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作重置用途
23	深水埗	-同上-	長沙灣東京街	分配予白田天主教小學作重置用途
24	觀塘	-同上-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 (KT 2e 地盤)	分配予瑪利諾中學作重置用途